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5:00—2026年5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8	华来科技	2026年4月27日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上市融资计划，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 号楼 2301（天开园）；联系人：陈强；联系电话：022-83571580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住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0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